

永宁县卫生健康局

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<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>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，现发布《永宁县卫生健康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，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永宁县卫生健康局继续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进一步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建立健全制度机制，着力推进政策公开、服务公开、结果公开，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为促进卫生健康事业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2024 年，永宁县卫生健康局牢固树立“大卫生、大健康”理念，全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，统筹整合县域医疗资源，推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，有效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，扎实开展健康永宁建设，全方位、全周期保障人民群众健康，加快推进永宁县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。利用永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、微健康永宁公众号、视频号及时、准确主动向群众公开全县卫生健康相关文件、健康教育知识、医疗卫生体制改革、部门预决赛、育儿补贴金发放、法定传染病疫情信息、

水龙头水质卫生监测、公示公告等内容 425 条，其中：永宁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 105 条；“微健康永宁”微信公众号、视频号公开信息 320 条。2024 年，永宁县卫生健康局及时处理答复网民通过银川智慧城市“12345 一号通”网络平台咨询投诉 581 件，办结 581 件，办结率 100%，群众满意率进一步提升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4 年，永宁县卫生健康局未收到公民依申请公开申请，未收到因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及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管理，完善永宁县卫生健康局政务公开基本目录，确定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制定了《永宁县卫生健康系统信息宣传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规范信息采集、审核、发布工作流程，按照控制源头、归口管理、分级负责、突出重点的原则，建立上网信息保密审批及信息审批领导责任制，确保发布信息的权威性、及时性、准确性、安全性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平台建设情况。一是发挥政府门户网站第一平台作用，安排专人负责网站日常监管和运维；二是充分利用政务微博、微信公众号、视频号等新媒体平台，发布重大政策、工作动态、健康知识等信息，做到每周更新 1 次；三是在卫健局一楼大厅显著位置设有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，免费提供《永宁县人民政府公报》、健康杂志等刊物，方便群众对卫生健康相关政策的了解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加强网站内容的监督保障，确保信息公开准确、及时、规范，严格落实把政务公开纳入年度绩效考核

体系的要求,将政务公开工作要点,逐项分解到各股室、各相关卫生单位,明确责任内容和完成时限。本机关以高度的政治自觉主动接受社会评议,2024年度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不到位需要进行责任追究情况,未收到社会评议意见。

二、主动公开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的件数	先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9		
行政强制	1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6.12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	申请人情况
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

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
理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处理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 年，永宁县卫生健康局严格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及时完成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任务。但还存在栏目更新不够及时规范。

整改措施：加强日常管理工作，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并通过多种渠道进行宣传，政策性文件应及时公开，以提高群众对政务

公开的知晓率和参与度；健全信息发布制度，落实政务公开审查制度，严把信息质量关，确保信息发布及时性、准确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政务公开工作落实情况

2024 年永宁县卫生健康局通过永宁县人民政府网站、政务新媒体及时发布相关政策、健康科普知识、公共卫生、疫苗接种服务等信息 186 条，保障了公民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为服务和促进卫生健康事业发展、跨越发展营造良好政务环境。完成了“开门办实事”开放日活动 11 次，开展以“世界心脏日：将心比心呵护心脏健康”为主题 2024 年政府开放日活动，通过调查问卷的形式广泛征求群众的意见、建议，回应公众关切，加深了群众对卫生健康工作的认识，增强了卫生健康工作的透明度、开放度，树立了良好的卫生健康形象。

（二）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

2024 年，本机关在依申请公开中未存在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

本报告电子版可在“永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”查阅下载，更多政府信息可登录网站 <http://www.nxyn.gov.cn> 查阅。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，可直接与永宁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永宁县杨和大街 85 号，邮编：750100，电话：0951—8011489；传真：0951—8011489；电子邮箱：ynws_bgs@163.com）。